

審 定	
主 文	<p>一、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急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2,64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醫院、煙台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呼吸道感染及感染性發熱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3 月 27 日及 30 日計 2 次急診。</p> <p>四、醫療費用：113 年 3 月 30 日急診折合新臺幣(下同)計 2,642 元，113 年 3 月 27 日急診無收據，未予列計。</p> <p>五、核定內容： 申請人申請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30 日於大陸地區計 2 次急診就醫，依所檢送相關資料審核，認為不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傷病，不同意給付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。</p> <p>(三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急診費用 2,642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依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該次急診費用計 2,642 元，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，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。</p> <p>三、關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急診部分</p> <p>(一)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 113 年 3 月 27 日急診就醫，所附資料僅有「檢驗報告單」，復經健保署提具意見陳明，略以該署依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所附資料，再次送請專業審查，同意給付 113 年 3 月 27 日急診費用，惟申請人並未檢附 113 年 3 月 27 日急診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繳費憑證，經該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電洽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，申請人表示已無法補件等語(併附申請人「聲明書」)，</p>

則此部分申請人既未提供收據正本，健保署逕依現有資料審查，核定不予給付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 113 年 3 月 30 日急診費用計 2,642 元部分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；其餘醫療費用部分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